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退回中央财政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乐华”）收到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退回中央财政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通知要求数码乐华退回高效节能家电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572 万元。

该部分需退回的补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一系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实施细则及财建[2012]779 号《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财政部根据销售数据预拨给公司的补贴资金。此外，截止目前，本公司仍有垫付给消费者的平板电视、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资金合计约 23,967 万元未收到。

经过核查，本公司对被要求收回补贴资金的清算结果存有异议，目前公司正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并积极催收应收款项。本公司暂不退还相关款项，也暂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